

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30
第七章 附件及清单（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章规定，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 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招标编号：SHXM-00-20221209-1080

(二) 项目名称：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三) 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包件一	村级河道水质监测及其它预警应急性监测	村级河道水质监测，全岛国市考断面、进出水断面、问题河湖等预警应急性监测	2500000
包件二	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主要为竖新镇、新河镇、建设镇、城桥镇、港西镇、庙镇、新海镇、三星镇、绿华镇、新村乡等西部区控镇控河道断面监测	2196000
包件三	崇明东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主要为横沙乡、长兴镇、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堡镇、港沿镇、东平镇等东部区控镇控河道断面监测	2370000

预算资金：包件一：2500000元、包件二：2196000元、包件三：2370000元

投标上限价格：包件一：2500000元、包件二：2196000元、包件三：2370000元

(四) 服务地点：崇明区

二、合格的投标人

(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二) 其它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其它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
- (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2-12-13 00:00:00~12: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12-21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开通网上投标报名。

①营业执照；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

投标单位在网上成功上传资料后应于**2022 - 12 - 13 17: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 - 12 - 21 17:00**，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至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606室接受现场审核，同时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浏览电子版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四、 招标时间安排：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4日14:00时（北京时间），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开

标时间：2023年01月04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604室。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育麟桥路333号

联系人：仇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112 号银鹿大厦13楼

联系人：朱斌

电话：17625568665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采购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育麒桥路333号 邮编：201100 联系人：仇工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112 号银鹿大厦 邮政编码：20008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斌 联系方式：17625568665
4	项目预算	包件一：2500000元、包件二：2196000元、包件三：2370000元；
5	投标上限价	包件一：2500000元、包件二：2196000元、包件三：2370000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0:30时（北京时间），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0	投标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检测能力； (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2023 年01月04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日期	2023 年01月04日14:00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604室。
17	其他	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19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入境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政策功	<p>1、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2、环保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3、福利企业</p> <p>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p>4、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p>

能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投标函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p>
投标文件文字	<p>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质疑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p>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开标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开标	<p>1、 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p> <p>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p>

无效标条款	<p>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p>
	<p>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履约质保期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24个月；</p> <p>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其他说明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报名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项目委托服务需求

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技术标部分：

1)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11.2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1.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6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报价的投标。

11.7 本次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为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格式（见第七章）。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本项目）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数值。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委托服务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支票、现钞、电汇。

名称：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平凉路支行

帐号：31001588912050015718

注：请投标人备注项目名称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

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23.5.4.1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委托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和经验。

23.5.4.2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第六章“项目委托服务需求”和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3.6. 中标人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

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崇明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第四章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五章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并开工后支付乙方60%合同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完成服务形成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并开工后支付乙方60%合同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完成服务形成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并开工后支付乙方60%合同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完成服务形成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项目委托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 2、项目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 3、包件一：村级河道水质监测及其它预警应急性监测

二、项目需求

- 1、本次项目拟定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最后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价。
- 2、本次中标单位水质监测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三、项目内容

（一）村级河道水质监测（含“三查三访”问题河湖）

为巩固在河道综合整治过程已经取得的成果提供保障、为评价河道养护管理提供水质数据支撑，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平台数据，对全区 20%的村级河道进行水质监测。计划全年共计监测 3000 个断面/次。监测项目：水温、pH 值、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7 项；监测频次：1 次，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监测频率及断面。

（二）全岛国市考断面、进出水断面、问题河湖等预警应急性监测

对全岛国市考断面、进出水断面、及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河湖进行水质监测，计划全年共计监测 2000 个断面/次。国市考断面、进出水断面等水质监测参数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 7 项；问题河湖断面水质监测参数为：水温、pH 值、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7 项，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监测频率、断面及监测参数。

四、水质检测

（一）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 3、在本市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实验室检测场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场地、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室相片、企业自有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4、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并获得采购单位的认可。

5、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严格。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 1、实验室质量控制应满足计量认证的要求。
- 2、样品检测分析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方法、标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1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4.1)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碘量法	GB 7489-1987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 11892-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ISO11905-1-1997 (E)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29441-2010
8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小型密封管法	ISO15705-2002
9	透明度	圆盘法	SL 87-1994

备注：若采用表格中未列的检测方法，应保证该方法通过资质认定，并适用于地表水。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本项目的采样点位用 GPS 定位信息、并拍摄采样断面上游和下游河道全景照片(图片上包含时间、地址、经纬度信息)。
- 2、采样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并具备采样上岗证书。
- 3 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盛样容器 2~3 次。采样时不可搅动水体底部的沉积物，不能混入漂浮于水面上的物质。
- 4、样品瓶使用前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 值和总磷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

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5、各断面均采集中泓一条垂线，水面下 0.5m 处的水样。注意样品应在水流充分混合处采集，避开明显的污染带。

6、使用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设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时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7、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执行。根据监测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按照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中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使用优级纯试剂）。

8、按照要求填写水质采样单，现场采样时做好监测断面名称、经纬度坐标记录。

9、每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10、每次采样的同时用框式水温表施测水温，计至 0.1℃。

11、河湖正在整治或水深小于 25 厘米的不采样，须做好现场记录，并拍照；遇雨天（中雨及以上），3 天后采样，做好相应记录。

12、在样品运输过程中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样品流转

由实验室专职的样品管理员负责样品的接收、记录、流转、存储和处置，保证样品不变质、不丢失、不混淆。样品管理员接受样品时，应仔细核对样品的数量、状态，并详细记录。

2、样品分析期限 样品在各自的保存期内进行分析（包括前处理）。

3、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

4、室内空白实验

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室内空白样。室内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

5、室内平行样

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实验室对除油类外的监测项目进行室内平行样测定。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对精确度的要求进行判断。

6、加标回收率测定

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除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外，其余项目均测定加标回收率。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对准确度的控制要求进行判断。

7、工作曲线校核

在每次分析时均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分析测试重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

8、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1 个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置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置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三）异常数据原因分析

如在分析报告中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实验室将通过核查现场采样记录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断面复测以及对所属河道水文状况和周围污染源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异常数据出现原因，编制《异常数据 原因分析报告》。

（四）质量监督考核

项目承担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为确保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现场监督等。

六、项目进度及成果内容形式

1、项目提交的成果须包括样品检测报告、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分析记录、质控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2、项目成果经实验室三级审核后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水利管理所；

3、如报告中出现异常数据，实验室提供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报告；

4、项目承担方需制作采样成果书(包含监测河道断面名称、经纬度坐标,河道现场全景照片,河道基本信息情况统计表)、数据汇总表、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5、项目相关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七、保密事项

项目承担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事先书面同意,项目承担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项目承担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上海市崇明区水文站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项目承担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投标人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按照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和服务的通知》的规定。参加投标的福利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6、本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由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7、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思想、服务说明、人员安排、检测实验室详细介绍(应包括地点、技术等级、详细设备、主要相关人员描述、实验室管理体系)等;(若描述不清楚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包件名称二：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二) 项目工期：2023年12月30日前完工

二、项目需求

(一) 中标单位最后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价。

(二) 本次中标单位水质监测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三、项目内容

包件二：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平台数据，竖新镇、新河镇、建设镇、城桥镇、港西镇、庙镇、新海镇、三星镇、绿华镇、新村乡合计352个监测断面，每月上旬开展1次水质监测，全年共计监测4224断面次。

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6项，湖泊增加总氮项目。

四、项目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 3、在本市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实验室检测场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场地、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室相片、企业自有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4、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并获得采购单位的认可。
- 5、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严格。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 1、样品检测分析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见表1。
- 2、实验室质量控制应满足计量认证的要求。

序号	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1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值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碘量法	GB/T 7489-1987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本项目的采样点位用 GPS 定位信息、并拍摄采样断面上游和下游河道全景照片(图片上包含时间、地址、经纬度信息)。

2、采样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并具备采样上岗证书。

3 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盛样容器 2~3 次。采样时不可搅动水体底部的沉积物，不能混入漂浮于水面上的物质。

4、样品瓶使用前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 和总磷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5、各断面均采集中泓一条垂线，水面下 0.5m 处的水样。注意样品应在水流充分混合处采集，避开明显的污染带。

6、使用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设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时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7、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执行。根据监测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按照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中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使用优级纯试剂）。

8、按照要求填写水质采样单，现场采样时做好监测断面名称、经纬度坐标记录。

9、每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10、每次采样的同时用框式水温表施测水温，计至 0.1℃。

11、河湖正在整治或水深小于 25 厘米的不采样，须做好现场记录，并拍照；遇雨天（中雨及以上），3 天后采样，做好相应记录。

12、在样品运输过程中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样品流转

由实验室专职的样品管理员负责样品的接收、记录、流转、存储和处置，保证样品不变质、不丢失、不混淆。样品管理员接受样品时，应仔细核对样品的数量、状态，并详细记录。

2、样品分析期限

样品在各自的保存期内进行分析（包括前处理）。 3、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

4、室内空白实验

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室内空白样。室内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

5、室内平行样

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实验室对除油类外的监测项目进行室内平行样测定。除现场

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2 个。

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对精确度的要求进行判断。

6、加标回收率测定

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除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外，其余项目均测定加标回收率。

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对准确度的控制要求进行判断。

7、工作曲线校核

在每次分析时均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分析测试重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 ≤ 10 个）且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使用单点校准法。

8、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1 个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置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置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三）异常数据原因分析

如在分析报告中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实验室将通过核查现场采样记录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断面复测以及对所属河道水文状况和周围污染源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异常数据出现原因，编制《异常数据原因分析报告》。

（四）质量监督考核

项目承担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为确保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现场监督等。

六、项目进度及成果内容形式

1、项目提交的成果须包括样品检测报告、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分析记录、质控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2、项目成果经实验室三级审核后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方；

3、如报告中出现异常数据，实验室提供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报告；

4、项目承担方需制作采样成果书(包含监测河道断面名称、经纬度坐标，河道现场全景照片，河道基本信息情况统计表)、数据汇总表、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5、项目相关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包件名称三：崇明东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3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

(二) 项目工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需求

(一) 中标单位最后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本次投标价。

(二) 本次中标单位水质监测服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项目内容

包件三：崇明东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

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平台数据，横沙乡，长兴镇，陈家镇，中兴镇，向化镇及港沿镇、堡镇，东平镇合计395个监测断面，每月上旬开展1次水质监测，全年共计监测4740断面次。

监测项目：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6项，湖泊增加总氮项目。

四、项目要求

(一) 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 3、在本市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实验室检测场所，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场地、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室相片、企业自有房产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4、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并获得采购单位的认可。
- 5、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严格。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 1、样品检测分析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见表1。

序号	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1	水温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2	pH值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碘量法	GB/T 7489-1987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法	GB/T 11892-1989、 ISO8467-1993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ISO15681-2-2003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	-------------

2、实验室质量控制应满足计量认证的要求。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本项目的采样点位用 GPS 定位信息、并拍摄采样断面上游和下游河道全景照片(图片上包含时间、地址、经纬度信息)。

2、采样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并具备采样上岗证书。

3 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盛样容器 2~3 次。采样时不可搅动水体底部的沉积物，不能混入漂 浮于水面上的物质。

4、样品瓶使用前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为 pH 和总磷项目，抽查比例为每批次各项目 1 个，样品瓶空白测定值应低于方法检出下限浓度的 1/2。抽查不合格的样品瓶不得发出，复查时数量加倍。

5、各断面均采集中泓一条垂线，水面下 0.5m 处的水样。注意样品应在水流充分混合处采集，避开明显的污染带。

6、使用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进行现场溶解氧测定。测定仪与探头之间设加长电缆线，当河道水流湍急时在探头下方增加适当配重物。现场测定前仪器预热半小时以上，每次测定前均需对零点和满度进行校准，校准时探头处于气液平衡状态，薄膜表面不可有水滴出现，现场测定时必须待数据变化基本稳定后方可记录。

7、水样的采集量、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按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的要求执行。根据监测项目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按照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中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使用优级纯试剂）。

8、按照要求填写水质采样单，现场采样时做好监测断面名称、经纬度坐标记录。

9、每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

10、每次采样的同时用框式水温表施测水温，计至 0.1℃。

11、河湖正在整治或水深小于 25 厘米的不采样，须做好现场记录，并拍照；遇雨天（中雨及以上），3 天后采样，做好相应记录。

12、在样品运输过程中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1、样品流转

由实验室专职的样品管理员负责样品的接收、记录、流转、存储和处置，保证样品不变质、不丢失、不混淆。样品管理员接受样品时，应仔细核对样品的数量、状态，并详细记录。

2、样品分析期限

样品在各自的保存期内进行分析（包括前处理）。

3、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

4、室内空白实验

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室内空白样。室内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

5、室内平行样

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实验室对除油类外的监测项目进行室内平行样测定。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2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对精确度的要求进行判断。

6、加标回收率测定

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以加标回收率表示。除监测项目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外，其余项目均测定加标回收率。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 SL 219-2013《水环境监测规范》对准确度的控制要求进行判断。

7、工作曲线校核

在每次分析时均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分析测试重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 ≤ 10 个）且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使用单点校准法。

8、质控样测定

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1 个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大于样品总数的 5%，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置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置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三）异常数据原因分析

如在分析报告中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实验室将通过核查现场采样记录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断面复测以及对所属河道水文状况和周围污染源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异常数据出现原因，编制《异常数据原因分析报告》。

（四）质量监督考核

项目承担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为确保本项目水质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现场监督等。

六、项目进度及成果内容形式

1、项目提交的成果须包括样品检测报告、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分析记录、质控报告、监

测数据汇总表、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2、项目成果经实验室三级审核后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方；

3、如报告中出现异常数据，实验室提供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报告；

4、项目承担方需制作采样成果书(包含监测河道断面名称、经纬度坐标，河道现场全景照片，河道基本信息情况统计表)、数据汇总表、检测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水质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总结报告；

5、项目相关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六、投标报价控制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7066000 元。其中：

- 1、村级河道水质监测及其它预警应急性监测上限 2500000 元；
- 2、崇明西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上限 2196000 元；
- 3、崇明东部区控镇控断面水质监测上限 2370000 元。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咨询费用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1.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1.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收集数据、代理费、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1.3 将招标代理费列入总费用中，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以实际支出收取。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__）

投标函（A）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提供伴随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

投标书公函（B）

承蒙邀请参加___投标，现按要求，随函送达标书套，参加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章）、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项目自报金额：

项目自报工期：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主

要工种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
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有效期： _____天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2023 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3 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 2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3 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包 3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报价一览表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本表为公开唱标用表。开标后, 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程名称：

项目组 人员数	项目负责人简况		工期 (日历天)	费用 计算式	总价 (万元)
	姓名/年龄 性别/专业	职称/ 证书证号			
<p>其他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质等级			职称			手机号	
从事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___银行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范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单独具表，并附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评价函，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若有)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 3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 4资质证明原件扫描件;
- 5近3年(2019.11~2022.11年度)完成类似项目的承包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以及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 6) 只需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声明、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书面声明。

附件 10、商务标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简况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3 年承接项目的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为商务标主要内容, 若要增加, 不限)

附件 11、技术标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况
- 2 工作范围
- 3 拟承担该项目规划的工作进度、周期, 保证该工程的质量及提供优质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 4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机构组织 A、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组人员一览表B、
相关人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5 工作纲程

(以上为技术标主要内容, 若要增加, 不限)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审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2023 年度崇明河湖水质监测项目”的评审。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等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要

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向

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价格、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 90%，价格分占1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 评审委员会评审要求对所有初审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3 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技术评审要求

4.1 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将考虑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

4.2 业绩方面

业绩评审将考虑投标人在国内曾经承担的项目规模及数量。

4.3 技术评审采用打分法，由评委各自打分，分值占总分的 90%(90分)。

5. 价格评审要求

5.1 主要考虑投标价格。

5.2 招标工作小组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组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报价评出价格得分（价格分评定标准见后表），并交评审委员会核实。

5.3 价格评审采用统一打分法，分值占总分的 10%(10 分)。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6.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6.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价格、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6.2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中的一部分将可能导致废标。

6.3 在评审中发现涉及否决性条款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二、评分标准

7. 投标报价（10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10。

8. 技术方案（90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

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依据投标人相关企业实力及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审。优得4-5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针对性服务方案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30分；较详细、科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1-20分；简单、科学性和成熟性较差的，得1-10分，未提供得0分。
3	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优得8-10分，良得4-7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4	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相对的保障措施。优得8-10分，良得4-7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5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案。优得8-10分，良得4-7分，差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6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1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未提供得0分。
7	本项目拟派人员	1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职称以及人员结构是否合理、分工是否合理、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 负责人证书丰富、人员构成合理、经验足，得11-15分； 负责人证书较丰富、人员构成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6-10分； 负责人证书一般、人员构成和经验一般，得1-5分； 未提供得0分。